

遗产税，终于来了。有 80 万资产必看！

CCTV1 朝闻天下报道——深圳公布预开征遗产税，深圳试点政策大致如下：

资产总和在 80 万—200 万的，征收额为 20%后再减扣除数 5 万（如 100 万对应征遗产税： $100 \text{ 万} \times 20\% - 5 \text{ 万} = 15 \text{ 万}$ ）；

资产总和在 1000 万以上的，征收额为 50%后再减扣除数 175 万（如 1500 万对应税收： $1500 \text{ 万} \times 50\% - 175 \text{ 万} = 575 \text{ 万}$ ）。

以上案例，财富增加了 15 倍，遗产税金却增加了 38 倍。关键是遗产税的征收方式必须是以现金的形势上缴，时限 3 个月，否则将被没收或拍卖。如今，一套房子就价值数百万，可谓遗产税与我们每个家庭都密切相关。遗产税要注意：

1.缴纳税金必须是子女合法的收入，不包括父母的财产，更不能是父母现金赠予。

2.纳税前需要冻结遗产。

3.5 年内赠予等同于遗产，缴纳相同税收。

4.遗产税免除：珠宝，文物。但如果子女变现，追缴遗产税。合法捐赠部分不计入遗产总额。

5.人寿保险不计入遗产总额。

悲催啊！大家别再拼命的赚钱了！活在当下，让自己享受下吧！

最新消息：遗产税将于 2016 年正式开征

国务院法制办正在研究起草《遗产税》，将于十二五期末开征。

遗产税的开征将对扩大内需起到不可估量的作用，另一方面也将成为冲击中国房地产市场的原子弹。周二晚间，国务院批转深化收入分配改革意见（后简称若干意见）明确“研究开征遗产税”。

全国住房信息系统预定 2013 年实现县级以上城市联网，这将监管异地购房和多套购房行为提供数据基础。尽管现在全国住房信息联网系统尚未完全建成，但近期网络爆出的“房哥”、“房姐”详细的信息显示了住房联网系统已开始发挥舆论影响力。

随着全国住房信息联网系统的落成和电子货币化的推进，个人资产、财富信息将被及时准确掌握，遗产税征收所需的条件已逐步达成。根据中国 2004 年 9 月公布的《遗产税暂行条例（草案）》，应征收遗产税的遗产包括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全部财产和死亡前五年内发生的赠与财产。草案还规定，遗产税免征额为二十万元，遗产税最高税率为 50%。

未来会效仿西方国家，为公民建立一种特别的“社保卡”，同时要求购房、购车等大宗资产的交易必须采用电子划卡的形式进行交易，现金仅能用于平时吃饭、交通等日常消费。当个人资产完全阳光化，富有阶层将很难再零成本的通过房产、现金、贵金属等形式向下一代转移财富，使日渐富裕的国人（尤其是富人）在意识形态上从“积累财富”转向于“消费财富”，进而极大促进内需。

而在另一个层面上，遗产税的开征也将成为冲击中国房地产市场的原子弹，假设你准备买一套房子留给儿子，但是孩子在继承房子的时候要支付将近房产一半的遗产税，你还会有欲望买房吗？如果现在就把房子继承给孩子，他是否有处置财产的心态和能力或者万一他不孝顺怎么办？最后，如何正确规避遗产税将成为接下来的刚性需求，人人都需要学习并掌握规避遗产税的方法，来帮助自己最大化的保全资产。